**[附錄5](#附錄5)　　 淡江大學110學年度 日間學士班寒假轉學生招生考試**

**境外學歷切結書**

※**持境外學歷證件報考考生用**

本人 所持境外學歷，確為教育部認可學校□列於外國大學參考名冊內

□未列於外國大學參考名冊內（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

體認可學校），報名身分皆符合規定，特勾選具結以下事項，日後如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

有不實或不符報考情事，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本人所持境外學歷（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取得學位規定之總學分數中，遠距教學課程未超過二分之一，並保證於錄取報到時繳交下列文件：(1)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1份(驗證章戳需為正本)；如原學歷證件非中文或英文者，另繳交中或英譯本並加蓋驗證章戳；(2)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驗證章戳需為正本)；如原成績單非中文或英文者，另繳交中或英譯本並加蓋驗證章戳；(3)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正本1份。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實或不符合報考資格，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本人所持大陸高等學校學歷確為教育部認可名冊中所收錄者，將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申請學歷採認。錄取後如有不予採認情事，或不符報考資格，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本人所持香港、澳門學歷，符合教育部「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錄取後如有不予採認情事，或不符報考資格，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此致

淡江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日期：

報考系所組別：

境外學歷學校校名(請確認是否列於教育部外國大學參考名冊內)：

學校所在國及州別：

聯絡電話：

**＊本表請於報名期限內傳真至(02)26209505 招生策略中心。**

**[附錄6](#附錄6)　　　　　　淡江大學110學年度 日間學士班寒假轉學生 招生考試**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需求申請表**

准考證號碼： （考生勿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 | | | | 性  別 |  | | 系 別 |  |
| 身分證  字 號 |  |  |  |  |  |  |  |  |  |  | 聯絡電話 | （日） （夜） |
| 行動電話： |
| 身心障  礙類別 |  | | | | | | | | | | 障礙等級 |  |
|  | 申 請 項 目 | | | | | | | | | | | 審查小組審定結果 |
| 特  殊  需  求 | **考試科目**：  ╴╴╴╴╴╴╴╴ ╴╴╴╴╴╴╴╴    **請詳列需求：**  ╴╴╴╴╴╴╴╴╴╴╴╴╴╴╴╴  ╴╴╴╴╴╴╴╴╴╴╴╴╴╴╴╴  ╴╴╴╴╴╴╴╴╴╴╴╴╴╴╴╴  ╴╴╴╴╴╴╴╴╴╴╴╴╴╴╴╴  ╴╴╴╴╴╴╴╴╴╴╴╴╴╴╴╴ | | | | | | | | | | | 承辦人：  主 任：  秘 書：  教務長： |

備註：＊無需安排特殊試場及服務者免填。

＊本會將依考生特殊需求審查，儘量提供服務。

＊**本表應於報名截止前繳交，以憑辦理。**

**郵寄至淡江大學教務處招生策略中心收（251301新北市淡水區英專路151號）或傳真至（02）2620-9505**

＊**提出本申請表者，請務必於報名期間來電確認，電話：（02）2621-5656分機2208。**

|  |
| --- |
|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黏貼處 |

考生親自簽名：╴╴╴╴╴╴╴╴

**[附錄7](#附錄7) 淡江大學110學年度日間學士班寒假轉學生招生考試**

**報名考生造字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考生姓名 |  | 身分證字號 | （必填） |
| 報考系級 | 系 年級 | 准考證號 | （承辦人填寫） |
| 聯絡方式 | 電話：（日） （夜） （行動）  Email: | | |
| 造字資料 | 登錄個人資料時，若有電腦無法產生之字，請先以「╴」替代輸入（例如：丁中╴），待印出報名表後再將需造字之字以紅筆正楷填寫清楚。  ※請勾選需造字部分  □姓名：需造字之字為＿＿＿＿＿＿　　　　　　注音為＿＿＿＿＿  □地址：需造字之字為＿＿＿＿＿＿　　　　　　注音為＿＿＿＿＿  □其他（請說明）： ＿＿＿＿＿＿＿＿＿＿＿＿＿＿＿＿＿＿＿＿＿  需造字之字為＿＿＿＿＿＿　　　　　　　　　注音為＿＿＿＿＿ | | |
| 注意事項 | 1.各欄位請正楷詳細填寫。  2.填妥資料後，請傳真至淡江大學招生策略中心（02）2620-9505。  3.本校造字完成後，各項試務資料即會印出正確字體，但在無造字檔之電腦，仍不會顯示正確的字，考生請不必擔心。  4.無需造字之考生免填本表。  5.如有疑問請來電洽詢本校教務處招生策略中心；電話：（02）26215656轉2208 | | |

**[附錄8](#附錄8)  淡江大學110學年度 日間學士班寒假轉學生 招生考試**

□**中低收** □**低收入戶報名費全免優待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生姓名 |  | | 身分證字號 | |  |
| 報考系級 | 系 年級 | | 出生年月日 | | 年　　　月　　　日 |
| 聯絡方式 | （日） （夜） （手機）  E-mail： | | | | |
| 退費方式 | 請務必勾選  □1月19日中午親自至招生策略中心(行政大樓A213室)領取。  □利用轉帳方式退費（須**扣除匯費），**並請填妥以下表格，並附上退費帳號存摺正面影本。 | | | | |
| 退費帳號 | 戶名 | (須為考生本人) | | | |
| 銀行 | 銀行 代號  分行 | | 帳號 | |
|  | |
| 郵局 | 局號 | | 帳號 | |
|  | |  | |
| 應附證件  (不予退還) | □ 各縣市、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等各地方政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1份。  低收入證明文件須內含考生姓名、身分證字號，且在報名截止日仍有效。  □ 退費帳號存摺正面影本1份。（勾選考試當天於招生策略中心領取者免附） | | | | |
| 備註 | 一、具中低或低收入戶身分之考生，應先繳交報名費，再檢附本申請表及應附證件辦理退費。  二、請填妥本申請表並附上應附證件，於110年12月30日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請下載封面自行黏貼B4信封，郵寄至「251301新北市淡水區英專路151號淡江大學教務處 招生策略中心收」或傳真至（02）2620-9505。  傳真者請務必來電確認，電話：（02）2621-5656分機2208。  三、上述資料，請詳實填寫，如有誤漏致無法退費，由考生自行負責。  四、經審查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一概不予退費。  五、如經審查通過後，扣除匯費，俟退費行政作業完成後，再轉撥至考生帳戶。 | | | | |

**[附錄9](#附錄9) 淡江大學110學年度 日間學士班寒假轉學生 招生考試**

**退費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生姓名 |  | | 身分證字號 | |  |
| 報考系級 | 系 年級 | | 出生年月日 | | 年　　　月　　　日 |
| 聯絡方式 | (日) (夜) (手機)  E-mail： | | | | |
| 退費理由 | 請務必勾選  □溢繳報名費。  □已繳報名費但因報考資格不符者。 | | | | |
| 退費方式 | 請務必勾選  □親自至招生策略中心（行政大樓A213室）領取。  □利用轉帳方式退費（須**扣除匯費**，並請填妥以下表格，並附上退費帳號存摺正面影本）。 | | | | |
| 退費帳號 | 戶名 | (須為考生本人) | | | |
| 銀行 | 銀行 代號  分行 | | 帳號 | |
|  | |
| 郵局 | 局號 | | 帳號 | |
|  | |  | |
| 備註 | 一、除因**溢繳報名費**、**已繳報名費但因報考資格不符外**，其餘已繳報名費概不退還。  二、請填妥本申請表於110年12月30日前郵寄至「251301新北市淡水區英專路151號淡江大學教務處 招生策略中心」(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或傳真至**（02）2620-9505**。 (傳真者請務必來電確認，電話：(02)2621-5656分機2208。)  三、上述資料，請詳實填寫，如有誤漏致無法退費，由考生自行負責。  四、如經審查通過後，扣除匯費及行政作業費300元，俟退費行政作業完成後，再轉撥至考生帳戶。 | | | | |

**[附錄10](#附錄10)**

淡江大學弱勢學生招生報名費及應試相關費用補助注意事項

一、申請條件符合下列身分之一，可依各招生考試簡章所載之方式及規定提出申請：

（一）低收入戶家庭學生

（二）中低收入戶家庭學生

二、報名費：一律全免。

三、補助應試交通費：

（一）對象限考生本人，每一招生考試限補助一次。

（二）交通費包括行程中必須搭乘之飛機（限臺灣本島及離島）、火車、高鐵、輪船（限臺灣本島及離島）、客運、捷運、公車等費用；計程車及租賃車資無法報支**。**

（三）期間：票根或單據須載明搭乘交通工具之日期，限報名之招生考試簡章上所載之面試或筆試日期前2天至後2天。

（四）申請辦法：

１、搭乘飛機、火車、高鐵、輪船、客運等，均須填妥報名之招生考試簡章所附之申請表，並檢附票根或單據（搭乘飛機：需檢附票根、電子機票及收據）於規定期限內核實報支；同時搭乘捷運及公車毋須檢附票據，本校一併補助「台北車站捷運站－（捷運段）－淡水捷運站－（公車段）－淡江大學－（公車段）－淡水捷運站－（捷運段）－台北車站捷運站」費用。

２、僅搭乘捷運及公車之考生毋須檢附票據，可直接於面試當日至招生策略中心（行政大樓A213）申請，或填妥報名之招生考試簡章所附之申請表，於規定期限內辦理；補助起點為通訊地址範圍內最近之捷運站至淡水捷運站往返捷運段、淡水捷運站至淡江大學往返公車段。

四、補助定額住宿費：

（一）對象限考生本人，每人補助上限1,500元，每一招生考試限補助一次。

（二）住宿地點限台北市及新北市區域。

（三）住宿期間：住宿收據須載明日期，限報名之招生考試簡章上所載之面試或筆試日期前2天至

後2天。

（四）住宿收據：**需有淡江大學統一編號：37300900；抬頭：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

（五）申請辦法：

１、填妥報名之招生考試簡章所附之申請表，並檢附住宿收據於規定期限內辦理。

２、住宿費用低於（含）1,500元全額補助；高於1,500元，以1,500元為補助上限。

**淡江大學110學年度日間學士班寒假轉學生招生弱勢學生應試相關費用補助申請表**

**[附錄11](#附錄1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生姓名 |  | | | 身分證字號 |  | 准考證號碼 | |  |
| 報考學系（組）學位學程、所名稱 | 系  年級 | | | 聯絡方式 | （日）（夜） （手機）  （Email） | | | |
| 入帳帳號  1.以正楷書寫正確  2.附上本人退費帳號存摺封面影本 | | 戶名 | (限本人帳戶) | | | | | |
| 銀行 | \_\_\_\_\_\_\_\_\_\_\_\_銀行（代碼：　 ）  \_\_\_\_\_\_\_\_\_\_\_\_分行（代碼：　 ） | | | | 帳號 | |
|  | |
| 郵局 | 局號 | | | | 帳號 | |
|  | | | |  | |

**申請補助明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日 期 | | 交通費 | | | | 住宿費 |
| 月 | 日 | 交通工具 | 起訖地點 | 小計 | 憑證 |
|  |  | 飛機□火車□高鐵□  輪船□客運□ | 起訖地點：\_\_\_\_\_\_\_\_\_\_\_\_\_ | 共\_\_\_\_\_\_元 | 共\_\_\_\_\_張 | 共\_\_\_\_\_\_\_元  憑證共\_\_\_\_\_張 |
| 捷運、公車□ | □台北車站捷運站-淡水捷運站-淡江大學-淡水捷運站-台北車站捷運站 | 共130元 | 毋須提供 |
| □ \_\_\_\_\_\_\_\_\_捷運站-淡水捷運站-淡江大學-淡水捷運站-\_\_\_\_\_\_\_\_\_捷運站 | 共\_\_\_\_\_\_元 |
| 合計 | | 共\_\_\_\_\_\_\_\_憑證，共\_\_\_\_\_\_\_\_\_\_\_\_\_元 | | | | |

**──────────────────憑證黏貼處─────────────────**

**補助說明(依淡江大學弱勢學生招生報名費及應試相關費用補助實施要點辦理)**

|  |  |
| --- | --- |
| 項　目 | 說明 |
| 交通費 | 交通費包括行程中必須搭乘之飛機（限臺灣本島及離島）、火車、高鐵、輪船、客運（限臺灣本島及離島）、捷運、公車等費用；計程車及租賃車資無法報支。 |
| 搭乘飛機、火車、高鐵、輪船、客運等，均須填妥本申請表，並檢附票根或單據（飛機：檢附票根、電子機票及旅行社代收轉付收據）於規定期限內核實報支；同時搭乘捷運及公車毋須檢附票據，本校一併補助「台北車站捷運站－（捷運段）－淡水捷運站－（公車段）－淡江大學－（公車段）－淡水捷運站－（捷運段）－台北車站捷運站」費用。 |
| 僅搭乘捷運及公車之考生毋須檢附票據，可直接於考試當日至招生策略中心（行政大樓A213）申請，或填妥本申請表，於規定期限內辦理；補助起點為通訊地址範圍內最近之捷運站至淡水捷運站往返捷運段、淡水捷運站至淡江大學往返公車段。 |
| 住宿費 | 每人補助上限1,500元，一人限補助一次，住宿地點限台北市及新北市區域。(限新竹以南之考生申請) |
| 注意  事項 | 1.票根或單據須載明日期，限報名之招生考試簡章上所載之面試或筆試日期前2天至後2天。  2.交通費及住宿費，對象限考生本人，一人限補助一次。  3.請填妥本申請表，於**111年1月21日（星期五）前**（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以掛號郵寄至「251301新北市淡水區英專路151號教務處招生策略中心」收，信封上請註明「日間學士班寒假轉學考招生弱勢學生應試相關費用補助申請」  4.本校俟退費行政作業完成後再據以辦理退費，預計2月下旬逕匯入考生所填寫之退費帳號，請務必確認。（退費帳號請正楷書寫確定，以免無法退費致權益受損）  5.淡江大學教務處招生策略中心電話：(02)2621-5656轉分機2208。 |

**※住宿收據需有淡江大學統一編號：37300900；抬頭：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

**[附錄15](#附錄15)**

**淡江大學110學年度日間學士班寒假轉學生招生考試**

**成績複查申請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 生 姓 名 |  | | | 系 級 | 系 年級 | |
| 准 考 證 號 碼 |  | | |
| 複 查 科 目 | | | 原 成 績 | | | 複 查 後 成 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 生 簽 章 | | 申請日期 : 年 月 日 | | | | |
| 複查回復事項 | | 回復日期： 年 月 日 | | | | |

注意事項：

1. 複查申請於111年2月9日（星期三）截止收件（以郵戳為憑），逾時不予受理。
2. 成績複查申請書：考生姓名、系級、准考證號碼及複查科目、原成績、考生簽章應逐項填寫清楚。

(3) 成績複查結果回覆：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請填寫正確並貼足回郵，以憑回復。

(4) 檢附成績通知單影本1份。

**淡江大學110學年度日間學士班寒假轉學生招生考試**

**成績複查結果回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5 | 1 | 3 | 0 | 1 |  | 貼郵票處 |
| 新北市淡水區英專路151號 | | | | | | |
| 淡江大學招生委員會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君 　 啟

---------------------------- 摺 疊 線 ------------------------------